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臺東種畜繁殖場 111 年度(第 1 次)臨時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錄取名額：本次甄選臨時人員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(詳見附表 1 甄選職缺清冊)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有效，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為限。

貳、工作內容

- 一、詳見附表 1 甄選職缺清冊「工作內容」。
- 二、採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，四周變形工時，每二週內至少應有 2 日之例假，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 8 日(得依實際業務需要調整例假及休息日於周一至周五、採輪班制或彈性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)。

參、甄試資格

- 一、為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具外國國籍者。
- 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第 28 條各款之情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- 三、其他資格條件詳見附件 1 甄選職缺清冊「資格條件」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方式及應繳證件

- 一、甄試簡章暨報名表：請逕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網站(<https://www.tlri.gov.tw>)求才公告項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27 日 17:00 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或親自報名，不受理考試當日現場與電子郵件報名。
- 四、報名郵寄地點：應考人應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 17:00 前(郵戳或本場簽收戳章為憑)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 95444 臺東縣卑南鄉賓朗村 27 鄰改良場 30 號總務室(註明臨時人員甄選)，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，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。

伍、報名應繳表件：

繳各項表件，請準備 A4 紙張影印之影本各 1 份，依序放置於報名表後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。

- (一)報名表 1 份，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(如附表 2)。
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。
- (三)學歷畢業證書。
- (四)男性已服畢兵役(含國民兵、補充兵、替代役、國防役)或不需服兵役者，須提供曾服畢兵役或不須服兵役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陸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報名表(詳附表 2)上應貼妥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須清晰)及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(請勿用生活照)。
- (二)報名表件填妥後，須詳細核對應填各欄及應繳各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，然後依序將①報名表→②畢業證書影本及相關經歷證明文件→③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書影本(無者免附)、(身心障礙、原住民族證明文

件、汽機車駕照影本等)，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(切勿用訂書機)，平整裝入 A4 信封內(請勿摺疊)，於報名截止日前(以郵戳為憑)以限時掛號寄出，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，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。為確保個人權益，寄件前請確實檢查填寫、應考資格證件是否繳交，相片及身分證影本是否黏貼。另為利連絡，請詳實填寫 111 年 06 月底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及連絡電話、手機號碼、E-Mail。

(三)補件程序：應繳資料不全者，由本場以電話、E-Mail 告知應補件項目，應考人應於通知後 24 小時內以傳真方式補件，並主動來電確認，始完成報名補件手續，逾時未補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應考人不得異議。

(四)應考人繳交資料須清晰可辨，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審核後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，於甄試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，並予以扣考；於甄試完畢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；進用後發現者，予以解僱。

(五)資格不符合者由本場以電話或 E-Mail 告知。另如有須退還甄選資料，須附回郵信封俾利寄還。

伍、甄試方式

本甄選採口試、筆試、術科方式辦理，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：

- 一、口試(30%)：儀態、表達能力、見解與思考邏輯、專業知能、工作認同、特殊專長如專業證照、工作經歷或訓練。
- 二、筆試(30%)：豬隻耳號識別、消毒水(酒精)稀釋調配。
- 三、術科(40%)：(搬運飼料)。

陸、甄試日期、時間及應帶證件

一、甄試日期、時間：110 年 12 月 29 日(星期三)上午

流 程	時 間	地 點	備 註
報 到	08：20~08：40	本場 2 樓會議室	逾時即視為失去應試資格。
口 試	08：40~09：20	本場 2 樓會議室	依報到順序進行，每人 10 分鐘，視報到人數調整時間。
筆 試	09：20~10：10	本場指定場所	參加甄試人員全部相同。
術 科	10：10~11：10	本場指定場所	參加甄試人員全部相同。

二、應帶資料及證件：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 IC 卡，三者擇一)。

柒、公告錄取名單

- 一、錄取名單於各職缺甄試結束翌日起 3 個工作日內公告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網站(<https://www.tlri.gov.tw>)並同時寄發甄試錄取通知函。
- 二、甄試結果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，筆試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，成績總分相同時，以筆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
捌、錄取人員僱用相關事項

- 一、正取人員應依本場函文或電話通知依規定時限報到；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，即視同放棄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保留，另由候補人員遞補。
- 二、錄取人員到職後須接受 2 個月試用，期滿前由用人單位考核，考核未通過者不予續僱，考核通過者續僱(或定期契約期限)。
- 三、本次甄選錄取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簽訂「臨時人員勞動契約」，考核成績丙等者(未滿 70 分)，不予續僱。

玖、福利待遇

- 一、進用人員之薪資標準，依該職缺規定辦理，錄取人員以甄選職缺清冊登載之工作報酬薪資支薪，另享有年終工作獎金、勞保、健保，勞工退休金；各項給假依勞基法及性別平等法規定給假，請假方式依照本場規定辦理
- 二、錄取人員如為退休軍公教人員並按月支領月退休金(俸)者，僱用後應即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拾、附則

- 一、正取人員應依本場通知及相關證件(畢業證書、證明、郵局存摺影本、行照、2 吋半身照片 2 張等)親自至本場指定地點報到，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，即視同放棄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保留，另由候補人員遞補，並應於報到時繳交最近 6 個月內由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(搜尋「勞工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」查詢)進行一般體格檢查，並持完成之「報告正本」(含胸部 X 光檢查)，於報到當日繳交(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 7 至 14 個工作日，敬請提早作業時間，以免影響當日報到完成之權益)，如體檢不合格或未繳交體格檢查表，均註銷錄取資格。
- 二、本項甄選有關訊息登載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網際網路(<https://www.tlri.gov.tw>)求才公告項下，歡迎上網查閱。
- 三、應考人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；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- 四、測驗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依臺東縣政府所發佈之訊息，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。
- 五、如有疑問歡迎電話洽詢本場總務室，連絡人：林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89-224634 轉分機 215。

附表 1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臺東種畜繁殖場 111 年度(第 1 次)臨時人員甄選職缺清冊

職缺編號	服務單位	需求人數	資格條件	工作類別	工作內容	工作報酬薪資
A02	畜產科技系	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內外國中(含)以上畢業。 2. 具動物飼養管理實務經驗者尤佳。 3. 具有機車駕照，無機車駕照則需於到職 6 個月內考取機車駕照。 4. 熟習電腦操作能力(WORD、EXCEL、E-MAIL 等文書處理作業)。 5. 能夠配合試驗工作假日值班及排班。 6. 不得兼職畜禽相關工作。 	研究、試驗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各類研究試驗、豬舍現場、豬隻飼養管理及相關記錄工作。 2. 豬隻防疫衛生工作。 3. 畜舍環境整理維護。 4. 協辦各項行政業務。 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	保障月薪 25,250 元

附表 2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臺東種畜繁殖場
111 年度(第 1 次)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

應徵工作編號：A02

報名編號：_____ (本場填寫)

貼 相 片 處	姓 名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
	身分證統 一 編 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族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身心障礙者身分	
	畢業學校 及 科 系			
連 絡 電 話	公司：()			
	住宅：()			
	手機：			
	E-mail：			
通 訊 地 址				
緊 急 連 絡 人 稱 謂 姓 名		電 話：	手 機：	
身分證正面		身分證反面		
繳 驗 資 格 證 件 請 打 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(學歷)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(無者免付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訓練服務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明(具原住民族或身心障者身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照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(汽機車駕照等)			
審 查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審 查 人：	

備註：

- 務必以中文正楷清楚填寫報名表內各欄位，並貼妥最近 1 年內 2 吋彩色照片 1 張及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相關文件影本應以 A4 規格檢附，請勿裁剪，以免遺失。
- 應考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選資格之用，繳交資料不予退回。
- 參加甄試時應備妥身分證件正本以供查驗。

